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18年第7期)

常熟理工学院党委宣传部编

2018年11月13日

一、学习专题

学习法律法规,提高依法执教水平。

二、参考资料

- 1、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 (P1)
-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前后对照表 (P4)
- 3、《常熟理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修订)(P70)
- 4、《常熟理工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P74)

三、自学内容

学习出版社:《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略)

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召开, 明确提出构筑三个高地

10月23日至24日,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省委书记娄勤俭出席会议并讲话。

他指出,宏大的使命、良好的基础、复杂的形势,决定了江苏宣传思想工作必须确立更 高的定位和追求。

他强调,努力构筑思想文化引领高地、道德风尚建设高地、文艺精品创作高地,推动宣传思想工作走在前列,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精神支撑。

10月23日至24日,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省委书记娄勤俭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宣传思想工作的新坐标新方位,推动全省宣传思想工作挺立潮头、走在前列,凝聚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政隆主持23日上午会议。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燕文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行具体部署。省委常委李小敏、樊金龙、周乃翔、张敬华出席会议。副省长王江主持24日上午会议。

娄勤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展现出强大的真理力量;是我们党宣传思想工作理论的新飞跃,体现了鲜明的时代价值;是领航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的纲领性文献,蕴含着深厚实践伟力。我们要把握大局大势、坚持因时顺势,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导宣传思想工作实践。

更高站位认识和把握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复杂形势,既要看到当前宣传思想工作已 经形成的坚实理论基础、实践基础、物质基础、民心基础,又要清醒认识所面临的风险挑战,引导全省上下认清大势、适应变局、坚定自信,最大限度凝聚社会正能量、壮大发展新动能。

更深层次理解和践行十八大以来宣传思想工作的理论创新,在学懂弄通"九个坚持"的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和历史逻辑上下功夫,在践行做实"九个坚持"的内涵要求和核心要义上下功夫,真正让宣传思想工作顺应新时代、跟上新时代、引领新时代。

更强担当推进和落实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强化系统思维,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守正创新,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让宣传思想工作始终保持生机活力。

娄勤俭充分肯定了十八大以来全省宣传思想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深刻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他强调,宏大的使命、良好的基础、复杂的形势,决定了江苏宣传思想工作必须确立更高的定位和追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着力增强江苏文化影响力,努力构筑思想文化引领高地、道德风尚建设高地、文艺精品创作高地,推动宣传思想工作走在前列,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精神支撑。

娄勤俭要求,要高举思想旗帜、突出理论先行,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向领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一切工作的行动指南。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懂弄通做实新思想抓紧抓好、引向深入,努力做到"学""思""用"紧密衔接、相互贯通,引导全省干部群众既"得其门而入"、又"悟其道而出",入脑入心、笃信笃行,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把解放思想大讨论抓紧抓好、引向深入,持续不断地学习新思想、突破旧思维,持续不断地纠正一切与新思想不相符合的地方,持续

不断地从新思想中寻策问道、用新思想指引实践,不断提高解放思想的层次、拓展解放思想的领域、增加解放思想的深度。要把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指示要求抓紧抓好、引向深入,精准把握总书记重要指示所蕴含的"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义、"担当进取"的作风要求,以更高标准推进各项工作,真正让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在江苏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娄勤俭指出,宣传思想工作领域宽、战线长,挑战多、要求高,要聚焦重点工作、做到 深谋实抓,全面提升宣传思想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一是着力激浊扬清,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凝聚力和引领力。把意识形态工作牢牢 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敢于举旗亮剑主动发声,坚决打赢网络空间人心争夺战,切实抓好高 校意识形态工作,努力构筑思想文化引领高地。
- 二要坚持团结鼓劲,持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切实加强正面宣传,力求定位准、内容实、形式新、表达活,做到有深度也有温度、有意义还有意思,让群众愿听想看能接受。 健全信息发布制度和协同应对机制,有效引导热点舆论、正确回应舆论监督,牢牢掌握舆论 主导权。传统媒体要加快与新兴媒体的深度融合,努力打造具有强大影响力的新型主流媒体。
- 三要紧扣立德树人,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发扬江苏人崇文重教、崇德向善的优良传统,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用好红色资源,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坚持知行合一,凝聚核心价值之魂;建好实践平台,弘扬时代文明之风,努力构筑道德风尚建设高地。

四要注重提质增效,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将精准化把握需求和高质量创造供给紧密结合起来,特别重视打造高显示度的江苏文化标识,用创造性的办法将特色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拿出"超常规"举措培养使用文化人才,加快构筑文艺精品创作高地。

五要围绕展示形象,进一步讲好中国故事、江苏故事。打好"文化牌",突出"大外宣", 紧贴海外受众的思维方式、文化习俗、接受习惯,善于用江苏故事传播中国声音、用江苏经 验阐释中国理念、用江苏风貌展现中国形象。

娄勤俭强调,宣传思想工作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不动摇,让党的旗帜在全省宣传思想战线高高飘扬。一是政治责任要坚决扛起来。全省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宣传思想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认真履行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的重大职责,做到任务落实不马虎、阵地管理不懈怠、责任追究不含糊。二是队伍建设要从严抓起来。把讲政治作为第一位的要求,把忠诚可靠作为第一位的标准,确保宣传思想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和人民的人手中。引导广大宣传思想干部熟悉新领域、掌握新本领,做到胸中有大义、心里有人民、笔下有乾坤。三是工作合力要真正聚起来。各级宣传思想部门要发挥好主力军作用,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各条战线各个部门都要树立"一盘棋"思想,齐心协力打好"组合拳"、弹好"协奏曲",以新担当新作为共同开创全省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

吴政隆在主持会议时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落实"两个维护",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使命担当,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加快构筑思想文化引领高地、道德风尚建设高地、文艺精品创作高地,努力推动宣传思想工作走在前列。要聚焦重点工作,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任务落实,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江苏文化影响力。要牢牢把握守正创新的根本要求,积极改革创新,着力提质增效。要树立"大宣传"理念和"一盘棋"思想,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凝聚强大合力,确保方案能落地、政策能实施、规划不放空、工作见成效,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支撑。

王燕文在总结讲话中表示,要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聚焦既要"学得深"更要"用得好",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地生根;聚焦既要"破难点"更要"立主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聚焦既要"唱得响"更要"传得广",不断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聚焦既要"外塑形"更要"内铸魂",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聚焦既要"强供给"更要"提质效",着力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聚焦既要"走出去"更要"走进去",向世界精彩展现"强富美高"的新江苏,努力推动江苏宣传思想工作高质量走在前列。

会议表彰了第三届"紫金文化奖章"获得者和"江苏社科名家",10 家省级部门和设区市、县(市、区)委有关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

省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设区市市委书记,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党组(党委)和有关部省属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各设区市、县(市、区)委和有关部省属高校党委宣传部部长,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中央驻苏新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部省属企业、科研院所党委分管同志等参加会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前后对照表

(表中黑体字部分为新增或修改的内容,

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8月 日)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 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 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 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 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 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 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 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 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 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年10月18日)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 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维护党的章 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 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 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 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 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 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以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 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 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

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 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 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 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落实 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 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 强党的纪律建设。

党战略部署。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 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 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 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 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 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 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 守党章, 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 纪律, 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 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 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 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 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 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 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 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 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 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 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 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 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 和监督, 把纪律挺在前面, 注 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 党纪面前一律平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 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 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 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 小。

(二) 党纪面前一律平 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 | 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

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 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 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 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 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 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 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 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 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 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 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擅生 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人 连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织对 护足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 的党组织和党员作 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 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

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 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 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 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 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擅 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人 连行个人或者少数人织 护任何个人或者少数组织对 上级党组织和党员作 次党组织和党组织和党员作 的党理决定,下级党组织 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处理的大多数; 党纪重处分、 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 严 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 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 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 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 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 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 反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 行 大国家和人民利益的 的,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 近 致 致 的,都必须受到 统 究 。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 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 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 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 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 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 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 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和反党和反党和关系,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 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 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 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 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 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 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 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 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 度,可以予以: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 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 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 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 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 开除党籍。

第八条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 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 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 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 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 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 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 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 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 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 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 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 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 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 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 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 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 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 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 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 会 留党察看一年、 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 会 的党员和条件的, 会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 会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 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 会 党 等 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

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缴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 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 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 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 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 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党察看处 解看一条 留党察看一年、 留党察看一年、 留党察看一年的党员, 期满后仍实 为一年的党员权利条件的, 以 为一年的党员权利条件的, 的 是 一年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

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 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 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 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 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 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 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 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 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 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 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 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 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 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 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 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 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 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 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开 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 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 的,依照规定。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 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

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 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 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 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 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 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

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 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 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

法事实的;

-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 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 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 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 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 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 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 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 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 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 |的。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十七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部门级纪委(不含) 次定并呈报中纪委执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八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 免予 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 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 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 纪的:
-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 违纪所得的:
-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 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的;
-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 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 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 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 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 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 给予较轻的处分。

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 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 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 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 结论。

>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 分:

> (一)在纪律集中整饬过 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此 内容被修订稿第7条吸收)

>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 纪的:

(三)本条例另有规定 的。

故意违纪受 第二十条 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 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 分。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 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 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 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 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 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 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 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 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 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 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 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 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 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 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 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 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 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 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 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 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 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 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 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 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 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 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 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 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 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 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 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 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 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 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 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 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 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 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 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 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 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 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 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 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 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 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 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 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 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 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 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 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 (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 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 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 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 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 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 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 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 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 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 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 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 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 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 (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 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 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 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 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 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 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 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 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 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 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 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 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 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 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 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 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 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 销党两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 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 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程 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 须追究党是责任的,**或者**有取罪但 须追究党为,损害党、国家 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体情节 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 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 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 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 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 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 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 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 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 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 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 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 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 有其他 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 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 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 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 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 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 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 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 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 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 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 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 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 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

第三十条 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改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法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院、或者并免党、政治等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 开除党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 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 缓刑)的: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 夺政治权利的;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 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 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 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 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 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 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 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 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 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 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的 决、裁定及其认定及其认定及 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 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 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 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 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 开除党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 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 缓刑)的: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 夺政治权利的;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 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 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 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 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或 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分 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 开除党籍的规定,报请再上 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 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党员依法 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 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 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 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 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 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 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 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 经律处分,应当追究党军员 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实 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会或 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 者组织作出党纪处司法处 司织处理决定后,司变原 对决、裁定、决定等,对决 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应当根 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 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 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 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 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 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 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 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 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 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 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 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实 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的 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 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 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 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 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 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 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 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 况作出处理:

-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 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 除其党籍:
-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 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 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 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 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 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 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 予开除党籍处分的, 开除其党 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 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 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 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 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 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 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后 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 况作出处理:

-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 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 除其党籍:
-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 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 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 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 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 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 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 予开除党籍处分的, 开除其党 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 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 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 分。

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 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 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 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 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 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 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 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 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 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 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 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 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 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 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 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 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 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 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 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 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 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 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 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 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 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 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 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 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 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 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 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 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 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 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四十条 计算经济损失。直 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 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 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 产损**失**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 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 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 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 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 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 定处理。

 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 损毁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一条 对于违纪 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 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出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党纪人为内层 党纪人 为内层 人名 在 党 是 在 党 员 所 在 党 员 所 在 党 员 所 在 党 员 所 在 党 员 的 全 体 党 员 在 党 员 在 党 员 在 党 员 在 党 员 在 党 员 在 党 员 在 党 员 在 党 员 在 党 的 全 体 党 对 产 的 生 权 为 的 关 系 将 处 之 的 关 的 关 对 的 , 工 资 等 相 应 变 的 , 工 资 等 相 应 变

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 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 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党外 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 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 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 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 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 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 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 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 关报告。

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 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 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 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 关报告。

第四十三条 执行党纪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 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 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 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 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 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 则

第二编 分 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 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是 方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者 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警告 一种,给予严重警告 一种,给予严重等告 一种,给予解看或者 一种,给予解看或者 一种,给予解看或者 一种,给予解看或者 一种,给予解看或者 一种,给予解析。 一种,

-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 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 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 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 声明等的:
-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 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 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 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 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 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

-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 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 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 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 声明等的;
-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 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 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 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 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 者开除党籍处分。 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 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 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 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读给用公司。 第四十六条制品、电子读制品、电子读制,特节较重的,特型,给一个事件,给予撤销党内职者。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u>五十一</u>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 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 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

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取者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 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 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 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 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 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 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 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 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 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 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 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 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 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 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 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 曾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 间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 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和领导营售或者撤销党 为等于严重的,给予严重的,给 为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为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分。

第六十九条 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 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 籍处分:

(一) 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 (二) 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上述两项内容被修订稿第50条吸收)

(三)擅自对应当由中央 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 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 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 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 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 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 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 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 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

第五十七条 对抗组织 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

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 查行为的。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出战场、财物、财物、财物、财物、财物、财物、财物、财物、情息、资料、财物、情节、经历,特别,给予营生的,特型的,情节较重的,给予开入的。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 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 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 查行为的。

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等活动,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者的,给予警告或者的,给予禁重的,给予职务或者留党家者,给予严重的,给予严重的,给予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 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 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 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 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 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 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 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 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 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 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 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 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 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售 转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 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 分。

第五十条 组织、参加会 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 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

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 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 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 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 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 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 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 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 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 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 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 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 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 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 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 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 分。

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 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 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 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 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 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 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 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 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 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 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 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 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 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 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 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组织、利用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

第五十五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 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 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 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 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 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 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 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 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 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 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 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 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 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 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 分。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 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 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

第五十八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 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 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 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 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 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 分。

第五十六条 组织、利用 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 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 留党 察看或者 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

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 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 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 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 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 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 (境)外、外国驻华使(领) 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 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 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 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 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 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 分。

第五十九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 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 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

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 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 的 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告或者严重警告说,给予警告或者严重的,给予撤销管力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党籍的,给予开除党籍的,给予开除党籍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党的 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影的 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重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或者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党籍的,给予开除党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 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 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的: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 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的;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 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 织护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 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 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 党察看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 的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或者违反议事规则, 个人或者违反议事规则, 个人或者必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分类。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四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 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 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 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 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 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 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 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 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 题的;
-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 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 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 一般应当予以除名; 对入党后

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 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 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 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 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 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 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 告的;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 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 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 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 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 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处分。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不

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

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 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 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 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 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 职务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党籍处分: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 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 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的;
-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 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 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的:
-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 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 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 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 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

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 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 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 从重或 者加重处分。

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 关章程活动的。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 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 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 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 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 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 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 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 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 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 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 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 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 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 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

第七十三条 在干部选 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 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 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 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 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 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 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 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在干部、职 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 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 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 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 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 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 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 |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

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 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 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 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 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 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 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 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 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 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 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 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 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 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 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 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 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 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 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 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 | 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

人的;

-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 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 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 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 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 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 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 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 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

人的;

-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 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 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 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 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 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 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 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 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党系 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把为规定,采把为员出其代明者,对直接的人出具党员者,对直接的人出具党员者,对直接的人出,对直接的人。等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告处分;情节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 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

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 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 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 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 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轻 前往港澳通行证,请节整告或者所重警告或者所重警告或者所重警告或者所重的,给予整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为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 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 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 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有关 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 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 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轻的,有经验的,有不重整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的,给予较重的,给予较重的,特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为解条看处分。

第七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的党员事实现有关规定。 其一次,是一个人员联系的党员,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的,给予警告、严重等的,给予管告、严重等的,

第七十九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

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 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 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 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 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 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 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 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 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 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 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 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 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

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 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 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 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 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 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 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 为的处分

第八十一条 相互利用 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 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 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

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 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 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明 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 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 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 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 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 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

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党员利用党员和用党员和用党员的,请取取私利,情节较轻的,情节较轻的,情节整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不量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 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 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 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 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 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 收受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 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 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 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 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 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 | 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 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 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 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 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 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 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 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 较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 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 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 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 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 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 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四条 向从事公 |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 |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 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一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 看处分。

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 理。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 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等 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 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 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 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会 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消动 卡、会所和俱乐部消动 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警 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予警 长、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 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 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 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 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 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 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符 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 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 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在国(境)外注册 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 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 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 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 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 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 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条 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或者 面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多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 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在国(境)外注册 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 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 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 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 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 照前款规定处理。(此内容被 修订稿第95条吸收) 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

第八十九条 党员领导

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 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 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 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 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 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 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 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 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 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 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 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 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 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 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 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 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 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 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

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 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 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 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 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 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 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 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 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 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党员领导干 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 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 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 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 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 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 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

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 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 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人以定 手,拒不纠正的,其本组织 并不纠正的,者由组织 等,在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 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 或者不服从组织事的 或者不服从组织,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 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 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 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

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则正的,其不纠正的,其者或则正的或当时,其者或是不明多或者不服从组织予或者不服从组织务或者不服从组织务或者不服从组界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的。

第九十一条 党和国家 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三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 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 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 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 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 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 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 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 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 差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之 是新酬或者滥发者, 性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至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 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 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 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 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 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 理。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有关 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

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 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 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 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 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 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 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 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 机旅游的:
-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 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 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 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 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依照 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 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 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行 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 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 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 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 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 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第九十九条 违反公务 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 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 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 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 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 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 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 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 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 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 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 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 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 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 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 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 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 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 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条 违反有关规 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 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 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 看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会 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 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 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 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 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 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 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 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办 公用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 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 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 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 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 楼堂馆所**的**:
-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 办公用房的;
-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 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 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 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 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 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 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 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 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二)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零三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有其他 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 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 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 为的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

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 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 重群众负担的;
-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 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 众的;
-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 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 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对 直接营自主权,对直接群众 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营 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 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党察看处分。 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 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 重群众负担的;
-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 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 益行为的。

第一百零六条 干涉群
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
对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
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 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 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 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 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在社会 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 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 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 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 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 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 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 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 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 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 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 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 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 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 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 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 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 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 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 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 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

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 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 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 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 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更 前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 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 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

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 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 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第一百零九条 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度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对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查遭受较大损失的,对查费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责任者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的。

第一百一十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救而不救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重的,给予警告、严重管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特别等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于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不按

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和领导营告或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的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 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 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 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 为的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 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 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 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 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 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 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 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 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u>一十二</u>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 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 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 为的处分

(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

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

(二)本地区、本部门、 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 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 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 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 及决策部署行为的。(此项内 容被修订稿第 67 条吸收)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 势、浮在表面的;
-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 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 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 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 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党组

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 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 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 不处分的;
-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 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 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 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 事项的:
-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 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 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 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 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 不处分的;
-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 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 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 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 事项的:
-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 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

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 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 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 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 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 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产 规定有关规定有关规定有为 经方面 经济活动,有下的分别, 造成不 整告成不 整告成不 整告或者 严重警告的,给予撤销党 等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十七条 在者时是 条 在者时是 条 作工作 不 在 者 时 整 上 您 不 者 任 我 的 事 造 的 , 给 有 是 的 , 给 有 是 的 , 给 有 是 的 , 给 有 是 的 , 给 有 是 的 , 给 有 是 的 , 给 有 是 的 , 给 有 是 的 , 给 有 是 的 , 给 有 是 的 , 给 有 是 的 , 给 有 是 的 , 给 有 是 的 , 给 有 是 的 , 给 有 是 的 , 给 有 是 的 , 给 有 是 的 , 你 看 处 分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别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产业成不良影响的分子整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方职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 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 项的:
-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 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 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 项的;
-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 纷的;
-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 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 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 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 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 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 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 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 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 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 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 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 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 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 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 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 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 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 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 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 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洲露、扩 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 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 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 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 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 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 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 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 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考 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 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 | 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 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 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 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 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名 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至 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 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 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 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团(组)或者人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 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是有临时出国(境),是在国际的党员,是不可以是一个人。 中国家人。 中国家人,但如果,但如果你们是一种,我们也可以是一种,我们也可以是一种,我们也可以是一种,我们也可以是一种,我们也可以是一种,我们也可以为,我们也可以是一种,我们也可以是一种,我们也可以是一种,我们也可以是一种,我们也可以是一种,我们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 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临时出国(组)团(组)或者人境)团(组)或者值人境的,擅自延长在国(境)的,对直接直往者和领导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和领导告或者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的,给予管告或者严重的,给予数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驻外 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触犯或者。 驻在国际,他区的法律、法令或者对的法律、地区的法律、地区的法律、地区的宗教重的,给予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

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 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 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 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 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 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 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 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 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 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 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 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 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 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 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 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 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 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 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 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 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 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 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 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 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 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 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前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 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 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 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 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 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 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 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 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 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 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 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背 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 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 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 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 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 则

第一百三十条 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 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 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央 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 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

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 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 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 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 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 解释。 第一百<u>三十二</u>条 本条 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 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6年 1月1日起施行。

常熟理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修订)

常理工科〔2018〕2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学风建设,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营造优良学风和育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 **第二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指从事学术活动的行为规范,是学术共同体成员必须遵循的学术 界普遍公认的各项学术道德准则。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常熟理工学院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人员。
-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常熟理工学院名义从事的各类学术活动,包括论著撰写、学生毕业论文撰写、项目研究、知识产权、奖项申请以及学术交流等。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 **第五条** 上述各类人员在从事上述学术活动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 (一) 在学术活动中, 尊重他人的学术成果, 遵守学术引文规范。
 - 1. 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须注明出处;
 - 2. 研究成果中的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 (二)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合作成果在发表前应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或根据学科署名的惯例或约定,确定署名者顺序:
- 2. 所有署名人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合作研究的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的第一署名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 3. 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为通讯作者,该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 (三)公开研究成果、研究数据等必须尊重事实、完整准确。
- 1. 保证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安全,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原则上应永久保存,以备考查;
 - 2. 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发现的疏漏或错误,应尽快以适当方式公开纠正。

- (四)学术活动涉及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或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应严格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伦理道德方面的要求。
- (五)在参与推荐、答辩、评审、鉴定等学术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 坚决抵制各种不良影响和干扰。
 - (六)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篡改、剽窃和其他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包括以下行为: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 1. 不注明出处,将他人的学术成果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发表(包括提交课程论文);
 - 2. 以翻译或直接改写的方式,将外文作品作为自己原创作品的内容予以发表;
 - 3. 将他人的学术观点、思想和成果,冒充为自己原创;
- 4. 未经授权,利用被自己审阅的手稿或资助申请中的信息,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 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
 - 5. 自己照抄或部分袭用自己已发表文章中的表述,而未列入参考文献。
 - (二) 伪造与篡改的行为
 - 1. 伪造或篡改研究条件、研究数据、研究过程、研究结论;
 - 2.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3. 伪造注释(将转引标注为直接引用,引用译著中文版却标注原文版,均属伪注)、文献资料:
 - 4. 伪造履历、证书、论文发表证明、同行评审人信息、评审意见等;
 - 5. 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三) 虚假署名的行为
 - 1.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他人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 2.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 3. 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4. 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 (四)妨碍他人研究的行为
- 1.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实验样品、数据、软件或其他与科研有关的物品;

- 2. 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
- 3. 干预考试成绩评定、研究成果鉴定、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等。

(五) 一稿多投的行为

同一作者,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再投期间,或者在期限以外获知自己作品将要发表或已 经发表,在期刊(含印刷和电子媒体)编辑和审稿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试图或已经在两种或 多种期刊发表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论文。

(六)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或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求职、发表论文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七)代写代投论文的行为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委托中介方代投论文或对论文实质内容进行 修改。

(八) 滥用学术信誉的行为

- 1. 夸大、炒作个人学术成果价值,谋取不正当利益;
- 2. 在各类评审、评估、奖项评定时,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做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
 - 3. 在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为企业或产品做虚假、夸大等不实宣传。
- (九)其他根据上级部门的规定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七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 (三)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七)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八)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和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条 本规范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常熟理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常理工(2009) 6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规范中未作规定的、或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的规定。

常熟理工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常理工科〔2018〕3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维护学术道德,倡导学术诚信,防止学术失范,促进学术自律,保障学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常熟理工学院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人员。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常熟理工学院名义从事的各类学术活动,包括论著撰写、学生毕业论文撰写、项目研究、知识产权、奖项申请以及学术交流等。
- **第四条** 常熟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规范分委员会,作为学校受理与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的日常执行机构。

第五条 学校人事处,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科技产业处(社会科学处),纪委(监察处)等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本办法及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章 认定与处理原则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尊重事实。在调查、取证、认定及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过程中,应根据举报资料,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确定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认定与处理。
- (二)程序合法。调查取证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举报人、被举报人及证人人格,保护其合法权益。调查处理程序公正透明,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接到举报后,未作出调查结论之前,学校保障被举报人的正常教学、科研活动和相关利益不受影响。执行调查、取证、认定和处理工作时应当遵循回避原则,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或潜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三)教育和预防结合。加强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

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引导教师和学生自觉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逐步建立学校各类人员学术诚信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职务聘任、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推优、奖励等过程中,加入学术诚信考核环节并作为重要依据。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举报人应提供包括联系电话等在内的有效联系方式。若仅有署名而未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视为匿名举报。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 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 **第九条** 学校有关部门接到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后,需将举报材料按程序及时递交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秘书处根据校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程序,提交学术道德规范分委员会处理。
- **第十条** 学术道德规范分委员会在接到举报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举报内容及初步证据,讨论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决定立案的,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审核、批准后签署立案书,并由秘书处通知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不予立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第十一条 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对实名举报人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
- 第十二条 立案后,由学术道德规范分委员会成立调查组。调查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必要时调查组成员应当包括学校纪委(监察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 第十三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 第十四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或潜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组成员的回避由学术道德规范分委员会主任决定,学

术道德规范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决定。

- **第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 **第十六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 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 第十八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 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进行调查的, 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调查。中止调查期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5 日内对调查的内容和结论作出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情况复杂、影响重大的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其他特殊事项需要继续延长调查期限的,可由调查组提出延长调查申请,经学术道德规范分委员会报请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后执行。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条 学术道德规范分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 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依据审核后的调查报告,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学术道德规范分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

- **第二十一条** 认定结论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且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 投票决定同意方为有效。
- **第二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篡改、剽窃和其他 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被举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 学术不端行为: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 1. 不注明出处,将他人的学术成果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发表(包括提交课程论文);
 - 2. 以翻译或直接改写的方式,将外文作品作为自己原创作品的内容予以发表;
 - 3. 将他人的学术观点、思想和成果,冒充为自己原创;

- 4. 未经授权,利用被自己审阅的手稿或资助申请中的信息,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 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
 - 5. 自己照抄或部分袭用自己已发表文章中的表述,而未列入参考文献。
 - (二) 伪造与篡改的行为
 - 1. 伪造或篡改研究条件、研究数据、研究过程、研究结论;
 - 2.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3. 伪造注释(将转引标注为直接引用,引用译著中文版却标注原文版,均属伪注)、文献资料;
 - 4. 伪造履历、证书、论文发表证明、同行评审人信息、评审意见等;
 - 5. 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三) 虚假署名的行为
 - 1.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他人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 2.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 3. 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4. 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 (四)妨碍他人研究的行为
- 1.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实验样品、数据、软件或其他与科研有关的物品:
 - 2. 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
 - 3. 干预考试成绩评定、研究成果鉴定、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等。
 - (五) 一稿多投的行为

同一作者,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再投期间,或者在期限以外获知自己作品将要发表或已 经发表,在期刊(含印刷和电子媒体)编辑和审稿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试图或已经在两种或 多种期刊发表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论文。

(六)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或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求职、发表论文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七)代写代投论文的行为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委托中介方代投论文或对论文实质内容进行 修改。

- (八)滥用学术信誉的行为
- 1. 夸大、炒作个人学术成果价值,谋取不正当利益;
- 2. 在各类评审、评估、奖项评定时,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做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
 - 3. 在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为企业或产品做虚假、夸大等不实宣传。
- (九)其他根据上级部门的规定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负责将认定结论以书面形式转达举报人、被举报人(如为匿名举报且 学术不端行为属实的仅通知被举报人)。举报人、被举报人对调查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 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秘书处提出申诉并说明申诉理由。校学术委员会在7个工 作日内决定是否接受申诉,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 **第二十四条** 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新的调查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规定重新进行调查,形成最终认定结论。

第五章 处 理

- **第二十五条** 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 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进行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取消相关科研成果的工作量,追回学校给予的相关资助、津贴、补助及奖金等;
 - (三) 在一定期限内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 以上各项处理可以并处。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 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 **第二十六条** 对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一经发现并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立即取消其在学校访问或进修的资格,同时通报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所在单位。
- **第二十七条** 在职务晋升、岗位评聘、评优评先、考核评估等环节,相关部门应认真审查 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视情节轻重,决定停止其一次直 至永久申报资格。
- **第二十八条** 在科研项目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科研荣誉奖励等环节,对已认定的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视情节和后果严重程度,决定取消今后一至三年科研项目、成果奖励或荣誉奖励的申报资格,并对已获得的项目、奖励等予以取消或建议取消。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 过失并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三十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 (三)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七)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八)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三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5 个工作日内送达实名举报人和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 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争议解决途径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 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核。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由有关职能部门和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 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有关职能部门或者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 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结果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学术不端行为表现形式,由校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并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未作规定的、或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的规定。